

近期，网传某银行在包邮区开展了以账户积分为基础的虚拟货币试点平台；本次事件也成为了不少以积分代替返现的平台自证清白的标杆。但是，罪与非罪仅在一线之间；官方的声音越清晰，合规的需求也越迫切；政策上绝不会允许任何损害老百姓“钱袋子”的活动凭空出现。

之前的文章中，我们曾经强调：是否成立传销，主要看是否有资金盘。资金盘是通过借新还旧的方法，用后加入成员缴纳的“入门费”支付先加入成员的传销形式。类比于餐桌上的肴羹，资金一旦入盘，就成为旧成员口中的佳肴；非常形象。今天，我们就通过一则案例，看看返还的“消费积分”是如何被认定为“资金盘”的。



## 判决结果

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皖刑终118号刑事判决书：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、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，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共计人民币8982.116万元的资金不能返还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均构成集资诈骗罪。

判决结果如下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

从被告人李某及其亲友处扣押的人民币782万元、白色某牌越野车、黑色某牌商务车各1辆以及某木瓜养生酒和某木瓜化妆品若干；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，退赔给各被害人。对其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，退赔给各被害人。

二、被告人叶某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

从被告人叶某亲属处扣押的人民币327.8万元；从其非亲属但关联的账户中已冻结的人民币20.6万元；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，退赔给各被害人。对其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，退赔给各被害人。

### 案例分析

本案与一般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犯罪存在一定区别；表现在三个方面。本文也从以下三方面入手，明确这种买产品返“积分”的行为为何仍被认定为是传销行为。

第一，项目有实际经营（红酒）；参与集资，并非以会员“入门费”形式，而是以买卖合同方式，依约以红酒进行对待给付；并返还积分。这种方式能否认定为“收取入门费”？

第二，理财产品和相关受益并非通过法币形式返还，而是通过能够在平台自建商城“生态”中使用的积分（报单币）形式发放。这种方式能否认定为“人头计酬”？

第三，资金链断裂后，通过红酒、化妆品等产品代偿集资款，能否减少犯罪数额？



最后提醒诸位朋友，

融资不是画个

饼就能充饥；老百姓的钱袋

子能不能保住才是硬标准。

公安机关认定诈骗时，“为了大家的更大利益”的说辞，往往比不上切实有效地按

照承诺对还款计划有序推进。最后还要强调一点的是，即使公司承担有限责任，也是在财产独立的基础上；如果公司与股东发生了财产混同，就将“撕破公司面纱”，对股东追究无限责任。

道理千万条，合规第一条。身陷囹圄之时，是真的再没有人情冷暖可说。

在此与诸位读者共勉，感谢您的一路支持！

获取详细资讯，请联络飒姐团队

【 mi.cui@dentons.cn 】

原创 | 中国版监管沙箱，未来可期

干货 | 熔断！美股金科企业如何面对内忧外患？

原创 | 疫情对民间金融的影响有哪些？

原创 | 填不动窟窿，就要背上集资诈骗罪？

原创 | 金融场所，如何应对突发疫情风险？

警惕！共享征信信息，有哪些法律风险

原创 | “防删库” 硬核操作指南